

美芬珮帆促修例推辱警罪

批近年社會現侮辱警察歪風 冀立法堵漏洞護公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七名警員因毆打示威者曾健超而被判重囚兩年，再次引起大眾討論設立辱警罪。4個警察工會已聯署去信行政長官梁振英，要求特區政府研究推動立法訂立侮辱公職人員罪。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及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近年社會出現侮辱警察的歪風，希望為執法人員提供受尊重、有尊嚴的環境，故均認同修法或立法保護公職人員工作時免受辱。梁美芬更計劃在立法會提出修訂《公安條例》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以填補兩條法例目前難以處理有人故意侮辱執法人員的漏洞。



■昨日市民請願，特首辦、警務處和律政司代表分別接收請願信。



■梁美芬在立法會外接收請願信。

殷翔 攝

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李占安表示，近年市民侮辱警方的行為增加，估計是由於非法「佔領」的影響，導致市民守法意識薄弱，肆意向警員發洩情緒。

4警察工會聯署特首

他建議市民以正確渠道表達不滿，又透露4個警察工會將會聯署去信行政長官梁振英，要求政府研究推動立法訂立侮辱公職人員罪。梁美芬前晚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警隊會員大會。她坦言對場面感到非常感動，警隊內部也非常團結爭取在法律上保護執法者，不被瘋狂侮辱和故意挑釁。她批評，社會有人「有目的咁樣令警務人員在執法期間可能做錯事」，而社會出現不文明的文化、可隨意侮辱警員的風氣，讓警員處理案件時有困難。因此，她計劃在立法會就《公安條例》第十七B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二十三條「抗拒或阻礙公職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公務的人」提出修訂。她指，警務人員若不斷受「故意、帶有政治目的」的侮辱、滋擾，現時是不受法律保障。

批「有糧出應受辱」歪理

梁美芬強調，修例並非針對示威者及示威行動，而是近年出現侮辱警察的文化，令大眾覺得辱警「冇乜所謂」，使警隊處理嚴重罪行時遇到困難，希望為執法人員，提供受尊重、有尊嚴的環境，而警察出生入死保障香港治安，應維護他們士氣。就有人聲稱警員「有糧出」，故「應該」承受侮辱，梁美芬批評這是藉口和歪理，又以教師與學生作比喻，指教師同樣「有糧出」，也不應鼓勵學生侮辱自己，如果學生經常侮辱老師，早就被記過甚至被踢出校。

葛珮帆：無法例 等同縱容

葛珮帆在facebook上載影片，稱希望設立侮辱公職人員罪，並會去信保安局局長要求訂立有關法例。她批評，現時社會風氣差，有人刻意挑釁及辱罵警員，即使只是抄牌也被人辱罵，而警員的家人亦承受很大壓力。她續說，應保護前線執法人員的尊嚴，

若有人故意挑釁辱罵警員，會打擊警隊士氣、阻礙他們工作及影響政府威信。她續說，現行的3條法例，包括《警隊條例63條》、《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二十三條、《公安條例》第十七B條，均未能保障警員不被侮辱，希望特區政府研究立法或修法，保障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免受到刻意的侮辱。如果市民是一時衝動而責罵警員，他們多會忍耐，「但有些人意圖辱罵警員，希望激勵他們做錯事，故意打擊及抹黑警隊威信，如果沒有法例，是否在縱容那些人？日後的情況會否升級？社會能否維持穩定？」至於公職人員是否包括官員和議員，葛珮帆指，法國、澳門、台灣等地都有相關法例，部分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涵蓋所有政府官員、律師等，有關的細節可再討論。

林健鋒：須正視有關問題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在另一場合被問及有關問題時則指，不少人在遊行示威表達意見的同時，會以粗言穢語辱罵執法人員，經民聯關心，也覺得要正視有關問題，稍後會討論如何處理。

市民撐警請願 促從根源除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七警被重判，前晚逾三萬警員和家屬聲援七警、群情激憤，引起市民廣泛同情。昨日數十名市民向特首、律政司司長、警務處處長和立法會議員請願，指存在判刑不公，令本港亂局加劇。他們支持七警上訴洗脫罪名，並要求成立辱警罪、推行國安法和遊行禁止蒙面法，由根源消除本港暴力政治。數個民間團體趕至支持。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和特首辦、警務處、律政司代表接收了請願信。

團體要求立法禁蒙面

示威者與聲援團體「珍惜群組」、「反黑金群組」、「和平論壇」等共約四十餘人昨日下午到立法會示威區請願。他們於示威區欄杆上張貼撐七警及表達不滿的橫額，包括「天使折翼惡魔橫生、平定港亂還需國法」、「哀我獅子山下、遍地妖獸樂園、治港平亂無法、何以把根留下」等，同時手持多個標語牌表達訴求，包括「支持警察討回公道」、「七警被判市民要發聲」、「警察形象不容你損」、

「除暴安良何罪之有」等。行動發起人唐因表示，她們由電視見到數萬警員開大會幫助七警，感到十分同情，並對判刑尺度存在區別對待十分憤慨，故相約好友前來示威。她續說，香港治安一向良好，警察專業、高效、有禮，市民都很支持香港警察。不過，由2014年違法「佔中」到去年的「魚蛋暴動」，暴力政治愈演愈烈，保障市民安全的警察首當其衝屢遭衝擊和打罵。團體支持七警上訴洗脫罪名的同時，要求在港推行國安法，由根源驅逐亂港之源，及要求依效歐美十餘個國家及地區立法禁止蒙面，令暴徒無所遁形。團體認為，不僅要成立辱警罪，更應將污辱他人全部刑事化，阻嚇肆虐本港的網絡欺凌，令尊重他人成為港人起碼要求。梁美芬在接收請願信時表示，她前晚也去了警察大會，對市民心情感同身受。兩年來，她一直致力推動辱警罪，也正研究就反蒙面法立法，令警察有個尊嚴的執法環境，令犯罪者受到法律嚴懲。

反對派歪曲事實抹黑挨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文森）多個警察工會前晚就七警被判入獄舉行特別會員大會，商討支援行動。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聲稱參與的警員「忘卻了公義和法治」，又稱他們應當選擇「不作朝廷鷹犬」。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李占安反駁，前晚的活動反映了警員的熱心和支持，而即使數以萬計人參與仍無出現問題，證明香港警察是優秀的紀律部隊。有政界人士直指，反對派是在歪曲事實，圖轉移視線加深社會撕裂。羅冠聰劉小麗等亂噏

會拋諸腦後」，又稱，參與集會的警員「單純因同袍意識，而忘卻了公義和法治，忘卻了社會的責任，公僕的謙卑」。九龍西議員劉小麗就發帖稱，「條路有冇得揀？有，不作朝廷鷹犬，不用私刑毆打疑犯，全部都有得揀。」「熱血公民」議員鄭松泰聲言，「有唔開心既（嘅），搵朋友傾訴一下係好事；幾萬個心靈脆弱的人走埋一齊都幾正能量吓？」民主黨議員許智峯則發帖稱，「我發現原來有一半警員，甚至係『一哥』都認為知法犯法、做錯事係唔需要承擔後果、係無錯既（嘅）。唔好話作為議員，作為家長我真係唔知道仲可以點教小朋友你地（哋）係『好人』。」公民黨黨魁楊岳橋聲言，「人必自侮、而人侮之」，又質疑警方集會「知法犯

法」，將嚴重自損公眾對警隊的信任，更會破壞香港市民長期相信警務人員公正執法、政治中立的專業形象，令警民關係更惡劣，社會更撕裂。《壹周刊》及《蘋果日報》等更將是次活動與1977年警廉衝突相提並論。李占安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協會對這些人的說法「沒需要作回應」，只重申前晚的活動反映警員的熱心和支持，即使參與人數多達數萬人，遠超原先預計，但都沒有出現問題，證明香港警察是優秀的紀律部隊。就有警員不滿領導層沒有為七警求情，他說，根據司法制度，七警都有權上訴。由於司法程序未完結，因此他不便回覆。陳勇：重囚不公平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

指出，在違法「佔領」期間，策動者、滋事者不斷踐踏法治的底線，公然挑釁警方的容忍限度，惟他們至今仍逍遙法外，反而執法者在受到極度挑釁下犯錯，就立即要面對重判，其他同袍為此表達心聲是可以理解的。反對派議員及「黃媒」竟將前晚的集會與1977年的警廉衝突相提並論，是在扭曲事實。他強調，任何人犯法都理應接受法律制裁，但相對參與「佔中」、旺暴的暴徒獲得輕判，七名警員是次被重囚是不公平、公正、公義的。王敏剛：不滿疑點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分析，針對七名警員的裁決有很多疑點，警務人員活動表達不滿是很正常的，反對派與「黃媒」歪曲事實，是試圖轉移視線，抹黑警隊。

3警就定罪刑期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7名警務人員因襲擊非法「佔領」示威者曾健超，上周五在區域法院被判各入獄兩年，律政司昨證實其中3名被告已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律政司表示，本周一收到其中3名被告，包括總督察黃祖成、警員劉興沛及偵緝警員黃偉豪就定罪及刑期提出的上訴通知。本案主審法官杜大衛早前在判刑時稱，職級最高的首被告黃祖成、次被告劉卓毅（高級督察）並無親自參與毆打示威者，只因兩人當日目擊事件卻沒加以阻止，強調警務人員有責任防止罪案發生，即使是同袍犯罪。代表高級督察劉卓毅的資深大律師清洪當日在庭外指，本案最多判處緩刑，認為主審法官的判刑過重，更犯下法律錯誤，質疑整件事源於「佔中」，但曾健超襲警只判囚5星期，而7警則判監兩年。清洪表示已和劉卓毅商討，稍後將替他提出上訴，以推翻定罪及申請減刑。

警務處：續聆聽同袍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警務處在回應前晚支持七名警員的集會時指出，警隊管理層將繼續聆聽同事的意見，及透過現有的不同渠道與各個職員協會緊密聯繫，並為七位同事及他們的家屬提供適切的協助。

開放態度對立例確保有效執法

警方前晚深夜在其fb專頁，分享一則以「團結」為題的帖文，指警務工作艱巨，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常遇到挑戰，會以專業的態度，依法執行職務，以維持公共秩序，保障公眾安全。警隊管理層對任何能確保警務人員有效執法的新措施或法例持開放態度。



■參與活動的人士背著公義背囊。 資料圖片

求證求真

前晚近四萬人到太子警察遊樂場協會外出活動力撐七警，有人質疑活動不符公安條例，可能構成非法集會。警方昨日回應指，前晚活動為專業及業務性質，並非《公安條例》第二條所指的集會。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李占安強調，當晚活動並非集會，只是就「七警案」對會員報告工作，不受《公安條例》有關條文規管。

蟲泰屈未申請「集會」

警察前晚的活動被反對派「民間人權陣線」質疑沒有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熱血公民」立法會議員鄭松泰（蟲泰）等也趁機「抽水」，在fb上宣稱「如果警察大集會不屬於政治活動，亦沒有違反『警察通例』的話，以後市民集會、遊行、示威不用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了吧？」根據《公安條例》，出席人數不超過50人的公眾集會、出席人數不超過500人而在私人處所舉辦的公眾集會及出席人數不超過30人的公



■目前警察員佐級協會支持七警的大型活動。 資料圖片

眾遊行均毋須給予通知，但在私人處所舉行超過500人的集會，事前須向警務處作出意向通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5年監禁。警方回應指，前晚活動為專業及業務性質，並非《公安條例》第二條所指的集會。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陳祖光在前晚回應傳播質疑指，原定「集會」只在警會室內球場舉辦，原先預計只有數百人出席，但由於會員有權出席和發言，結果出現「始料不及」的人數。

李占安：對會員報告工作

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李占安對本報重中，當晚活動並非集會，只是就

「七警案」對會員報告工作，不受《公安條例》有關條文規管。他指出，起初向會員發出活動邀請時，亦只安排一個球場容納參加者，最終吸引數以萬計人參加，實屬意料之外，「現役警員、退休警員、警員家屬都可以參加，我們沒有理由不准人來的。」楊岳橋：50圍婚宴無人申請

身為大律師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楊岳橋，昨日在回應傳媒查詢時也認為，警察體育遊樂會為私人處所，按法律需要申請，但一般在私人處所聚集不觸犯刑事罪行，例如在婚宴擺50圍酒席也逾500人，從來不會有人申請。 ■記者 文森